

证券代码：831954

证券简称：协昌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1月12日

生效日期：2020年11月1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

顾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顾韧，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蔡云波，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孙贝，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股份代持违规和权益变动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协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挺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2 月 5 日向顾茹洁累计转让 833.75 万股。实际控制人顾韧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2 月 5 日向吴文霞累计转让 416.25 万股。顾挺顾韧分别与顾茹洁、吴文霞约定，转让款实际由顾挺、顾韧支付，相关股份在转让后仍由顾挺、顾韧实际控制。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顾茹洁、吴文霞已不再持有协昌科技股份，上述股份代持情形消除。

股份代持情形存续期间，顾挺、顾韧多次使用顾茹洁、吴文霞账户减持股份。2016 年 3 月 25 日，顾挺使用顾茹洁账户减持协昌科技股份 80 万股，持股比例从 96.33%变动为 94.87%，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5%时未暂停交易，且相关权益变动主体通过协昌科技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能真实反映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进行更正。权益变动后两个交易日内，顾挺的一致行动人顾韧使用吴文霞账户减持 2000 股，存在违规减持股份的行为，未再次触发跨线交易。

2016 年 4 月 21 日，顾挺使用顾茹洁账户减持协昌科技股份 266 万股，持股比例从 90.90%变动为 86.06%，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0%时未暂停交易，且相关权益变动主体通过协昌科技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能真实反映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进行更正。权益变动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顾韧使用吴文霞账户对外转让 50.1 万股，存在违规减持股份的行为，未再次触发跨线交易。

2017 年 8 月 8 日，顾韧使用吴文霞账户减持协昌科技股份 16 万股，持股比例从 85.13 变动为 84.84%，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5%时未暂时交易。上述权益变动发生后，顾韧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12 月 28 日，顾挺使用顾茹洁账户减持 84.9 万股，导致持股比例从 81.09%变动为 79.54%，再次触发跨线交易，顾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主体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补充披露上述权益变动情形。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协昌科技存在股份代持，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构成股份代持违规；未能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准确披露公司股权结构，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股东顾挺、顾韧对外约定股份代持相关安排，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协昌科技股份代持违规的情形负有责任；违规进行跨线交易，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权益变动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挂牌公司股份代持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董事长顾挺、时任董事会秘书蔡云波、董事会秘书孙贝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决定：

对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顾挺、顾韧、蔡云波、孙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会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规范交易的义务。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53号）。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